附件1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对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主体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

3.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检测机构，且为独立法人机构，其业务范围应包括本项目要求的型号核准测试服务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4.应为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的检测机构，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检测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二）技术和管理能力要求

应获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符合型号核准目录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测试服务内容

（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

1.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不支持5G技术体制的单模或多模基站)。

2.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支持5G技术体制的单模或多模基站)。

3.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包含以下两类：

（1）测试频段数1至3个；

（2）测试频段数3个以上的。

（二）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或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包含以下三类：

1.测试频段数1至7个；

2.测试频段数8至14个；

3.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的。

（三）集群、对讲及业余无线电设备

包含集群/对讲类设备、业余无线电设备。

（四）专用通信设备

包含任意类型专用通信设备。

（五）2400MHz/5100MHz/5800MHz无线局域网设备标包（含支持蓝牙技术设备）

（六）无线局域网设备标包

1.2400MHz无线局域网设备（含蓝牙）；

2.2400MHz/5100MHz/5800MHz无线局域网设备（含支持蓝牙技术设备）。

三、资质判定标准

请查阅工信部《关于优化调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